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BAO GRO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7)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刊發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4年年報中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希望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額外資料。

購股權計劃

除載於2024年年報「董事局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之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就購股權計劃提供以下額外資料：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60,000,000份及60,000,000份。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2024年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為6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6.83%。

上述資料不會影響2024年年報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2024年年報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保田

香港，2025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保田先生、申麗鳳女士、王新玲女士、李亞睿鑫先生、王慧杰女士及臧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亮先生、李清旭先生及李煦先生。